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				
交 議 人	代理區長 孔賢傑	類別	財建類	編號 第一號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「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」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，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			
說 明	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5 月 27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034093600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			
辦 法	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
審 查 意 見	本案請區公所依提報核定計畫工項(區)確實執行： 一、瑪雅里綜合球場排水整修工程。 二、Saoo 餐館旁排水溝整修工程。 三、伊比加油站旁排水溝整修工程。 四、青山產業道路橫向排水興建工程。		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主席彭孫美雲	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
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1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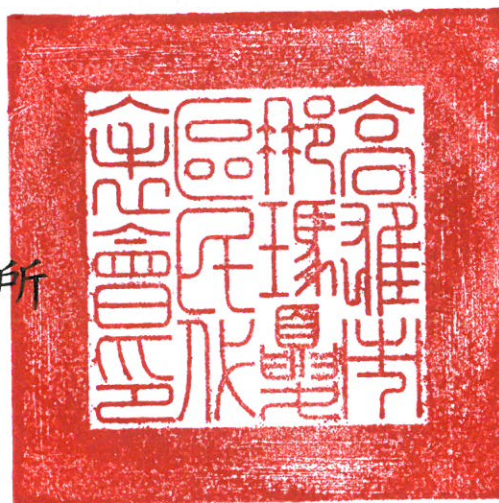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「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」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。

二、特此發給同意書。

此

致

那瑪夏區公所



主席彭孫美雲